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 日及 8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98 年 9 月 27 日到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離職，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年資滿 12 年，享有 18 日特別休假。惟查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離職日）期間○君未有休特別休假紀錄，訴願人應給付○君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之工資計新臺幣（下同）1 萬 5,420 元（25,700/30x18），惟訴願人並未給付，其他勞工如○○○（下稱○君）亦有相同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735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6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該裁處書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 月 24 日補具訴願書，3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6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	第 38 條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罰： …… 2.乙類： (1)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2 月 10 日與○君約定進行調解，並已依法主動提供○君自 109 年 9 月 27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應給付之 18 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1 萬 5,420 元之支票，但○君不願簽收領取，故訴願人並無過失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未給付○君及○君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工資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及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特休明細表、薪資支付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進行調解，並提出應給付○君之 18 天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 1 萬 5,420 元之支票，但○君不願簽收領取，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云云。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應給予特別休假 15 日，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並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 1 日工資計發；所定 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 1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依勞動基準法終止

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及 8 日訪談訴願人助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分別載以：「……問：請問勞工○○○(下稱○員)到、離職日、擔任職務及約定薪資為何？答：○員到職日為 98 年 9 月 27 日，離職日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擔任清潔人員，約定薪資為 25700 元。問：請問勞工○○○(下稱○員)到、離職日、擔任職務及約定薪資為何？答：○員到職日 101 年 6 月 4 日，離職日為 110 年 10 月 25 日，擔任清潔人員，約定薪資為 25700 元。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與勞工○○○、○○○終止契約關係？如有原因為何？答：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上班一大早即以存證信函方式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6 款與○員(存證信函上誤載為○○○)及○員終止勞動契約。……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結清○○○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答：本公司特別休假制度採週年制，以員工到職日起算，○員及○員有請過特別休假，惟剩餘幾天因內部人員人力吃緊，尚未將資料全部查詢完畢，亦尚未結清○員及○員剩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問：請問是否已結算○○○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答：○員到職日為 98 年 9 月 27 日，110 年 9 月 27 日給予特別休假日數 18 日，○員今年未有請休特別休假紀錄，目前尚未結算 110 年年資滿 12 年之特別休假未休 18 日工資。○員到職日為 101 年 6 月 4 日，110 年 6 月 4 日給予特別休假 15 日，○員今年為有請休特別休假紀錄，剩餘 15 日特別休假，目前亦尚為結算 110 年年資滿 9 年特別休假未休 15 日工資……。」該會談紀錄並經○君簽名並蓋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確認在案。

(二) ○君及○君分別於 98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4 日到職，均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離職終止勞動契約；有卷附特休明細表及 110 年 11 月 1 日及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君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起年資滿 12 年，享有 18 日特別休假，○君於 110 年 6 月 4 日起年資滿 9 年，享有 15 日特別休假。惟查依前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所載，訴願人自承○君及○君 110 年未有請特別休假紀錄，其等分別尚有未

休之特別休假 18 日、15 日，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依該法終止勞動契約時（即 110 年 10 月 25 日離職時）結清工資給付○君及○君；惟查訴願人迄至 110 年 11 月 1 日、8 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君及○君特別休假應休而未休之工資，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嗣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與○君調解時欲給付予○君，惟○君不願領取云云，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6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